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2期（总第90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第 12 期 (总第 906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的意见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4〕338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地〔2024〕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安市境内农用地75.7622公顷(其中耕地1.8391公顷)、未利用地1.07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24〕3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设区市、县级城市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20.0 μ g/m³、18.0 μ g/m³,臭氧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福州、厦门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继续保持前列,完成国家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能耗较高的新兴产业项目引导应用绿色低碳技术。

严格执行国家控制钢铁产能的要求。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落实国家炼钢结构比例调整和废钢利用的要求。

(二)有序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结构

贯彻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强重点行业产能状况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和关停退出落后产能。

(三)全面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

福州、泉州、漳州、莆田等地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针对现有产业集群依法分类制定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等专项整治方案。加快泉惠、江阴、古雷等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支持探索核电余热供热。福州青口、莆田秀屿区、泉州台投区、漳州榜山等家具、汽修产业集中区域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泉州、莆田等制鞋、印刷产业集中区域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和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鼓励制鞋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聚氨酯热熔胶、水性聚氨酯等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力度。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7.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加快漳州、宁德霞浦等核电基地建设;加快开发海上风电资源;有序发展太阳能发电;开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配置储能需求研究和配建;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

(七)严格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稳妥有序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八)推进燃煤锅炉转型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的燃煤、燃油

供热锅炉。到2024年底,全省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转型,实现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

(九)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鼓励泉州、漳州等地陶瓷企业干燥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30%和35%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福州、厦门等省内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60%以上。推进环湄洲湾、环罗源湾、古雷石化园区等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到2025年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70%。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全省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涉气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力争到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90%。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及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福州长乐、厦门高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

(十三)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

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四)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鼓励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率先完成。到2025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5%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进沿海城市重点港区码头搬迁工作。

(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各地结合实际规定秸秆禁烧范围。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加强秸秆焚烧火点监测。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七)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鼓励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鼓励泉港、泉惠、古雷石化园区和江阴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十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必须超低排放。

推进建陶、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实现转型、升级、退出。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十九)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巩固三明永安尼葛开发区、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等工业园区恶臭异味整治成效。

(二十)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一)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

在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利用大气环境超级站、颗粒物及臭氧雷达、水溶性离子分析仪等手段,开展污染溯源分析。以厦漳泉、环湄洲湾、宁德、罗源湾等为重点,开展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二十二)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钢铁、水泥、建陶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领域绩效分级。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强化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三)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基本实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县城全覆盖。设区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聚焦石化等行业集中的区域,加密全省光化学组分网,泉州、漳州、宁德等开展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设区市持续开展城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与分析。加强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四)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红外热成像仪。强化对重点园区、重点港区、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货车的检查。依法追究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责任。

(二十五)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加快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高效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到2025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排放清单编制。

九、强化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六)持续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鼓励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适时制(修)订恶臭异味、氨逃逸等污染物和制鞋、纺织印染、陶瓷等行业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

(二十七)建立健全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支持。根据国家部署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

(二十八)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融资支持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金融联动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

十、强化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利用环境日、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动公民生活方式绿色低碳。

附件: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

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序号	设区市	2025 年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1	福州	18.6
2	厦门	18.4
3	漳州	20.0
4	泉州	19.2
5	三明	19.8
6	莆田	19.2
7	南平	18.0
8	龙岩	18.1
9	宁德	18.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的意见

闽政办〔2024〕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结合落实《福建省水网建设规划》,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数字孪生水网体系为重点任务,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加快构建“三纵八横、三区两带”福建水网总体格局。到2025年,省级水网覆盖范围达到82%以上,供水安全系数超过1.18,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到70%以上,3级(含)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86%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93%以上,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形成典型案例和经验,全省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能力、防洪减灾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

1.实施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坚持节水优先,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积极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打造沿海地区水资源配置主动脉。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加快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开展向马祖供水、金门供水第二通道研究,促进闽台融合发展。按照“多源互补,增强备用”思路,加快推进龙岩万安溪引水、泉州南北干渠供水替代等区域引调水工程,进一步推进城市多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蓄引提水工程建设。加快罗源霍口、泉州白濑、平和官峰、武平百把寨等大中型水库

工程建设,提高流域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积极推进永泰龙湘、漳平浙溪大型水库,以及沙县马岩、华安罗溪、古田黄田仔等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开展棉花滩等水库功能转变研究,推进具备条件的已建水库加高扩容,开展水库群调度研究,充分发挥水库综合效益。因地制宜推进福安茜洋、将乐大拔、政和杨梅林、安溪参林等一批小型水库,以及宁德市中心城区湖库连通、福清东张水库至新局水库连通等一批中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提升城乡供水保障和应急抗旱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加快推进73个县区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构建规模化水厂覆盖为主、小型供水设施为辅、分散供水为补充的供水体系,推动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加快推进山美、东张、朝阳等一批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粮食安全。启动“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全域推进移民后扶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水平,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试点绿色水电示范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1.完善“五江一溪”防洪体系。加快推进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获得国家部委批准,尽早开工建设。深化安砂水库加高扩蓄前期论证,积极推进政和范屯洋、永定光坑等防洪水库工程,提高城市设防标准。加快建设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五江一溪”、中小河流治理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提升重要城镇、重点河段防洪能力。推进全省防洪规划编制工作,编制3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和重点区域排涝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流域区域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病险工程除险加固。按照“应鉴尽鉴、该修即修、能改则改”的思路,开展病险水库(水闸、海堤)隐患排查,对已到安全鉴定时限要求的大坝、水闸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常态化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现三类坝水库动态清零。加快水毁设施修复,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持续推动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提质增效,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洪水风险防控能力。健全汛前检查机制,开展防汛演练,完善各级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运作机制,优化省市县、上下游商会商机制,落实汛期“零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四预”能力建设,推进沿河重要乡镇特征水位核定,细化实化在建工

程安全度汛措施,全力做好水文预测预报和水工程调度。修编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大坝抢险预案,编制有针对性的流域防洪预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

1.实施重点河段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积极推进崇阳溪、金溪等重点河段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和水美乡村建设。强化河湖管理,完善河湖长制,建立河湖长、河湖专管员责任落实机制和上下游联动协作机制。加强水质监测,提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的密度和频度,规范执行小水电生态下泄流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拓展提升“长汀经验”,加快推进长汀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长汀罗地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交易为典型,积极推广水土保持碳汇开发和交易。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传承水文化发展水经济。持续推广木兰溪治理经验,传承筶笪湖综合治理理念,擦亮福建水利生态文明品牌。加强水利遗产资源调查研究,深入挖掘水文化时代价值,推进省水利博物馆建设。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做好全国幸福河湖试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幸福河湖促进会作用。推动水网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数字孪生水网体系

1.提升水网监测感知能力。开展防汛重要站点提档升级,实施“水利工程带水文”建设,推动水文监测站点补充建设,实现“县乡村全覆盖、堤库闸全预警”。完善河湖断面水文监测和用水户取用水监测体系。加强水网工程各类要素监测,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空天地一体化感知体系。加强部门间通信传输和数据共享,为视频会商、业务系统访问等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

2.推进数字孪生水网项目。总结推广九龙江北溪、溪源溪数字孪生流域试点成果,推进数字孪生小流域建设,加快推进水口物模基地建设,继续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原型河流、物模河

流、数字河流等“三条河流”。启动数字孪生福建水网建设,推动闽江口区域网数字孪生先行先试。试点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建立全口径在建水利工程数据库,建立新建工程竣工验收同步交付数字孪生工程机制。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优化整合数字水利平台。按照“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要求,持续推进“数字画像”“项目库”“天地一体化”“千库联调”、水资源管理、数字孪生防汛等系统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水利业务数字化,实现对内“一屏看水”、对外“一屏管水”。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机制,凝聚各级各相关部门力量,共同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加大项目储备,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编制完成水利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盘子。加快项目前期,充分发挥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规划合作贷”等使用效益,推动项目早开多建。加大资金投入,坚持财政投入和社会投入“两手发力”,多渠道筹措水利建设资金。落实要素保障,做好水利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为基层提供全过程指导。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水网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水网现代化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研究。加强跟踪评估,制定水网建设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强化跟踪评估和总结,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3日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践行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念好“山海经”、打好“特色牌”、抓好“产供销”,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向森林、江河湖海和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有效促进食物新品种、新领域、新技术开发,推动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构建粮经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福建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到2030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面树立,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更加有力,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基本建成。全省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食用菌、茶叶、笋竹、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量稳

定增长、品质进一步提高,形成200条产值超10亿元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特色农业产业成为县域经济重要支撑。

二、全面开发食物资源

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久久为功持续做强做优临海蓝色、闽西北绿色、闽东南高优三大特色农业产业带。把临海蓝色产业带建成全国海水种业创新高地、优质高端水产品生产供应区、渔业转型升级先行区、渔业科技创新先导区;闽西北绿色产业带打造成“三茶”统筹高质量发展标杆、全国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发展高地、独具实力的全国笋竹产业基地;闽东南高优农业带培育成全国“南菜北运”重要基地、亚热带水果供应重要基地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重要平台。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油生产基础。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田块整治、灌排设施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扩大再生稻和旱稻种植,推广水旱粮经轮作模式,挖掘马铃薯、大豆等旱粮生产潜力,发展鲜食玉米、专用型甘薯等特色旱粮。推广应用水稻精准播种、工厂化育秧机插秧等关键节本增效技术,提升粮食单产和机收减损潜力。扩大油菜种植,稳定花生种植面积,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全力提升油料产能。到2030年,全面完成新增4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全省粮食产量增加到522万吨,油料产量稳定在23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林业局。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突出“福菜”特色优势,提升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优化设施蔬菜生产布局,重点扩大闽江口以南冬春蔬菜优势区域茄果类、瓜果类、豆类、十字花科类冬春上市蔬菜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鹞峰山、戴云山脉等地区夏秋高山蔬菜。巩固生猪产能,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探索发展生猪多层养殖,加快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现代生猪养殖基地。持续做强做优肉鸡产业,支持禽蛋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地方特色畜禽养殖产业化。巩固提升南平、三明等地奶源生产能力,建设奶牛智慧牧场。到2030年,全省蔬菜产量达1760万吨以上,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88万头左右,肉蛋奶总产量达440万吨左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优化“福果”结构,丰富特色水果产品。调优水果生产区域布局,推动主栽果类向适宜区、最适宜区集聚,巩固传统优势水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水果,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果园。闽南、闽东沿海地区重点发展晚熟柑橘、晚熟龙眼、晚熟荔枝等水果,闽西北、闽东山区重点发展早熟

蜜柑、优质甜橙、早熟梨、桃等水果。提升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加工水平,支持开发果蔬粉、水果酵素、冻干食品等新产品。到2030年,全省水果产量达900万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

(四)科学利用水域资源,建设“福海粮仓”。加快深远海养殖,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大型桁架类网箱养殖,实施福清东瀚、东山乌礁湾、诏安城洲岛、霞浦三沙湾等海域人工鱼礁项目,建设三都澳、闽江口、兴化湾、泉州湾、东山湾等深远海绿色生态养殖基地和一批国家海洋牧场。鼓励发展大洋渔业,建成投产万吨级的专业磷虾捕捞加工船、远洋大型拖网加工渔船,更新改造一批远洋渔船,建成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发展内陆水域大水面生态养殖和稻莲渔综合种养,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推广贝藻类采收、自动洗网、智能集鱼、养殖尾水处理等现代化渔机装备。加快藻类食物开发,发展海带、裙带菜等食用海藻。做强大黄鱼、海带、鲍鱼、紫菜等一批水产加工产业链条,发展海洋功能食品等精深加工业。建设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打造一批沿海渔港经济区。到2030年,全省水产品产量达95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

(五)推进“福菌”转型升级,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加强食用菌种质资源挖掘和保护利用,巩固优势品种生产规模,拓展栽培种类,做强大宗食用菌品种,大力发展绣球菌、鹿茸菇等特色品种,因地制宜发展珍稀食用菌林下栽培。推广菌粮轮作、移动智慧菇房栽培、菌包生产供应社会化服务等新模式,发展高层、多层、立体式集约化栽培,鼓励开展楼宇式食用菌工厂化厂房升级改造。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开发即食食品、营养食品。到2030年,全省食用菌产量(鲜重)达550万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林业局)

(六)加快茶叶功能拓展,推进“三茶”统筹发展。深入挖掘闽茶文化内涵,全面收集整理茶文化相关资料、遗存,保护茶文化自然和人文遗迹,开展“闽茶海丝行”等各类茶事活动,将福建打造成中华茶文化向世界传播的重要窗口。持续开展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推动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加快茶产业数字化应用。支持茶叶企业与科研院所、制造企业联合研制先进茶叶加工设备,开发茶叶功能成分产品,发展风味型、个性化、特色化茶衍生产品。做大做强福州五里亭、安溪、武夷山、政和、福安、福鼎等传统茶叶市场,高质量建设一批区域茶叶交易中心。到2030年,全省茶叶产量达60万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商务厅、文旅厅、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七)有序开发森林食物资源,打造“森林粮库”。大力发展笋竹产业,重点支持冬笋丰产、笋

竹两用基地建设,发展建设笋制品全自动化生产线,积极研发笋食品。规范发展林下种养,因地制宜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推进林下中药材和食用药用花卉近自然种植,开发新型森林食品。推广品种更换、密度调整等丰产培育技术,提高锥栗、板栗等经济林单产水平。推进“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建莲、薏米、太子参、铁皮石斛、黄精等食药同源产业。到2030年,全省竹笋产量达200万吨以上,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产量达20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达120万亩。(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

三、全力提升质量效益

(八)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食物开发基础研究,推进科技与食物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食物开发创新平台。加强优异、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建设三明“中国稻种基地”、福建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福建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东南沿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重点围绕特色粮经、畜禽、水产、油茶、道地药材等,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产、抗逆新品种。加强现代化种业基地建设,培育水稻、蔬菜、水产等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持续提升农业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精深加工重大技术装备和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应用,推广适应丘陵山地的智能化、小型化、轻简化、多功能农林机械。强化数字赋能,建设一批智慧农场(牧场、渔场)。大力推广良种、良法、良机、良田,全面提升农民和农业科技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九)促进全链条集聚发展。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集成应用智能分级、高效分割、绿色烘干、智慧包装等新技术装备,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开发一批休闲食品、功能食品、调味用品、保健饮品,发展预制菜产业。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发展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植物工厂。加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县城、重点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造提升特色产业产地批发市场、田头市场,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主食加工基地等。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加快打造“福农优品”品牌矩阵。(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商务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供销社、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十)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落实“四个最严”重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普及新型速测技术,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强化全过程、全链条食品监管。严格落实农兽药经营门店购销台账记录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模式。加大执法联动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检打联动”和案件督查督办机制,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鼓励食物营养健康消费,引导居民减油增豆、增禽增奶,增加蔬果、水产品 & 全谷物消费,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统筹各方力量,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多元化食物供给领域集聚,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食物开发格局。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力量下沉一线,精准高效对接服务。强化典型和政策引领,鼓励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等人才服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支持政策,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和优势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数字化。健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特色农业金融产品,做好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稳步提升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推进渔业互助保险增点扩面提标。根据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福建农林大学,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项目清单

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1	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项目	立足县域，突出特色主导产业，按照设施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的要求，以全链条发展为导向，以打造百亿产业强县为目标，发挥市县两级积极性，整合要素资源，巩固提升、打造一批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4—2030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
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采取省级统筹布局、县级具体实施方式，按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拓展，生产、加工、流通、休闲一体化发展的建设思路，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三产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2030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
3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一批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聚集、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的农业产业强镇，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形成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	2024—2030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
4	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培育项目	立足乡村特色资源，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主导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壮大主导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培育经营主体、推动产业融合、提升发展动力为途径，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	2024—2030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5	油茶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支持推进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项目建设,辐射带动一批省级油茶生产重点县,打造油茶特色产业集群。	2024—2025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林业局
6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	每年新建改造达到省定标准的智能温控大棚、温室大棚、智能温室等六类省定标准温室大棚3000亩以上。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7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项目	在30个县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每年示范面积4.5万亩。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8	现代设施畜牧提升项目	推进集约化、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和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打造奶牛智慧牧场。到2030年,生猪、蛋鸡、肉鸡、奶牛等主要畜禽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设施化,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9	老旧低效设施菇棚菇房改造提升项目	以香菇、银耳、秀珍菇、茶树菇、毛木耳、猴头菇等大宗季节性品种栽培设施为重点,按照结构安全、层架立体、环境可控、绿色防控等要求,推进老旧菇棚菇房设施改造提升,新建、改造一批现代钢架菇棚和温控菇棚(房)。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10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设施智能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突出杏鲍菇、银耳、金针菇、海鲜菇、鹿茸菇、秀珍菇、双孢菇、绣球菌等工厂化生产种类,推进工厂化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工厂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新建、改造升级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11	现代设施菌种菌包生产供应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改造一批现代设施菌种繁育基地和菌包(培养料)专业化生产供应中心,提升主产区制种制包现代设施化水平,提高良种覆盖率及优质菌包供应率,新建、改造升级一批现代菌种繁育基地和现代菌包(培养料)专业化生产供应中心。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12	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种植面积百亩以上，配套生产管理全过程追溯体系，重点推进种植基地可视化、生产智能化规范化管理、中药材 GAP 技术应用、产地初加工管理、公共信息服务、质量检测检验等建设，每年支持建设 20 个项目。	2024—2026 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13	笋竹丰产基地建设	实施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每年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到 2030 年，全省竹林面积稳定在 1845 万亩以上，竹笋产量达 200 万吨以上。	2024—2030 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林业局
14	油茶高标准基地建设	推进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建设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到 2025 年，全省油茶种植面积稳定在 250 万亩以上。	2024—2025 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林业局
15	干果优质增效基地建设	推广丰产培育技术，提高锥栗、板栗等经济林单产水平，到 2030 年，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经济林种植总面积达 100 万亩，干果产量达 20 万吨。	2024—2030 年	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设区市政府，省林业局
16	林下中药材拓展项目	加快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到 2030 年，全省食药同源特色药材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带动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20 万亩。	2024—2030 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林业局
17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工厂化养殖基地、标准化池塘、深水抗风浪网箱、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等现代化养殖设施。	2024—2030 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18	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以促进捕捞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引导和推动现有木质、水泥、钢质等材质渔船升级改造升级为新材料渔船，资源破坏性较大的渔船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进一步提升渔船及装备水平。	2024—2030 年	有关市、县（区）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19	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农资、农副产品等仓储（含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支持建设县域农产品集采集配体系、特色农产品展销展示中心、改造提升特色产业产地批发市场、田头市场；举办践行大食物观“一县一周·特色惠农”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践行大食物观“‘箱’约供销·福满乡村”系列农产品促销活动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2024—2026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供销社
20	福建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315.17 平方米，可保存各类农业生物种质资源 50 万份，提升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2024—2025年	省农科院、农业农村厅
21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	开展优质绿色水稻、鲜食玉米、特色果蔬、油茶、锥栗、食用菌、白羽肉鸡、水产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完善提升育种等基础设施，购置相关仪器设备等。	2024—2030年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种业企业等
22	种业振兴体系（油茶、花卉）项目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花卉品种创新，支持油茶种苗基地及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提升油茶等种苗供应保障能力。	2024—2030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林业局
23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农业核心种源、农业关键技术、现代农业机装备、耕地质量等领域，实行“揭榜挂帅”“赛马争先”等组织方式开展协同攻关，力争在短生育期水稻、油菜、白羽肉鸡配套系、高端设施蔬菜、食用菌工厂化、丘陵山区小型农机、耕地园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尽快取得突破，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	2024—2030年	省农业农村厅，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24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	针对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瓶颈问题，组建水稻、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家禽、生猪等7个省级产业技术体系，设置7个首席专家工作站、27个岗位专家工作站和63个综合试验推广站，组织开展新品种选育、新技术集成配套与示范推广，形成一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带动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2024—2025年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企业等
2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每年安排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指标100名、县乡农技员专升本指标100名；组织3000名基层农技员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建设140个科技示范基地，发布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	2023—2025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26	林业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强化森林粮库资源立体化利用，在林产工业、以竹代塑、品种选育等关键领域，借助现代分子生物技术，缩短育种周期、降低育种成本、提高选择效率和效果。	2024—2025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林业局
27	省级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	为提升森林食物产出效益，建设竹业、油茶、食用花卉、林业机械等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通过流动、协作、竞争的运行机制，增强我省林业产业研发能力。	2024—2025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林业局
28	科技支撑体系（林机装备）建设项目	增加适宜丘陵山区适宜林机装备供给，研制智能化、小型化、轻量化、多功能林机装备。设立林业机械化研发科研专项，增加适宜营林、竹业、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生产和加工等林机装备供给，根据农业机械分类等标准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2024—2030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29	渔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重点在水产核心种源、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渔业设施与装备、水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协同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重点在养殖品种高产抗病新种质创制、深远海养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养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2024—2030年	有关市、县（区）政府，省海洋渔业局，省内涉海（渔）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30	种业振兴体系（水产）项目	建设国家东南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中心，福建省海洋水产种业研究中心、淡水水产种业研究中心，福建省水产良种测试体系，水产种质资源管理平台。建设一批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和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保障水产优质种苗供应保障能力。	2024—2030年	有关市、县（区）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31	基层水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全省组织1500名基层水技员参加省内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建设150个科技示范基地，发布推介一批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提升水技推广服务能力。	2023—2025年	各市、县（区）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50万亩，在全省70个县（市、区）推广应用数字农田管理模式。	2024—20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33	数字农业发展项目	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建设数字农田、数字农机、大数据资源中心等应用场景，推进福建“农业云131”工程，综合应用农业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新技术和新装备，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2024—2025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34	数字渔业发展项目	依托近岸海域 5G 通信网络建设一批渔业“5G+深远海养殖”“5G+海洋牧场”“5G+智慧渔港”等创新应用场景，开展海上船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实施全省海洋渔船配备新一代北斗卫星定位终端，推动渔船“宽带入海”工程应用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海洋与渔业数据中心，探索建设标准统一、纵横汇聚、共享开放的海洋与渔业数据专区，服务“海上福建”建设和“福海粮仓”建设工程。	2024—2025年	有关市、县（区）政府， 省海洋渔业局
35	农产品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项目	围绕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培育一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流通效率。	2024—2025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36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项目	提升渔业基础设施，打造一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样板。	2024—20230年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政府，省海洋渔业局
37	水产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项目	建设一批水产精深加工生产设施设备、水产品冷库、产业园和“福渔”品牌。	2024—20230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 省海洋渔业局
38	渔港、渔港经济区 建设项目	加大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厦门、连江、晋江、东山、福鼎等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到 2030 年，渔港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渔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渔业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2024—20230年	有关市、县（区）政府， 省海洋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项目	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每年赋码出证 500 万批次以上。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2024—2030 年	各市、县（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林业）提升项目	建立健全林业地方标准体系，支持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林业产品标准化生产。强化食用林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	2024—2030 年	各设区市政府，省林业局
4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项目	持续推进食用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持续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2024—2030 年	各市、县（区），省海洋渔业局
42	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等项目，到 2026 年培育“头雁”1500 名。	2024—2026 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4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加快培育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每年新增培训高素质农民 10 万人次以上。	2024—2025 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44	林业乡土专家助力林业绿色富民产业科技帮扶项目	发挥林业乡土专家服务林业绿色富民产业的技术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参加“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的“三多”改革试点，围绕竹产业、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集体林区绿色富民产业，实现互助发展、共同增收致富，促进林业绿色富民产业进一步提质深化。	2024—2025 年	相关县（市、区）政府，省林业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日

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优质要素汇聚,壮大耐心资本,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推动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功能强大、结构合理的政府引导基金矩阵,完善管理机制,拓宽资金来源,紧扣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布局的高端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更加注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壮大更多优质种子项目、科创企业,带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支持我省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的撬动作用。到2029年,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发挥省级引领作用

1.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省产业基金2只省级母基金资金放大倍数不低于3倍,发挥引投、领投和跟投作用,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省财政厅、国资委协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围绕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资委、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等省级部门,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2.优化整合存量基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整合政策目标设置不合理、投资方向不明、资金长期沉淀、管理效益低下的存量政府引导基金,加快退出基金的清算和资金收回工作,做好资金统筹盘活,增加对新设基金的出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民政厅等省级部门,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3.开展“拨改投”试点。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组织实施省级“拨改投”试点,出台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6年每年分别从发改、科技、工信部门预算中安排3000万元开展试点。鼓励各市、县(区)同步开展“拨改投”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强基金数字平台建设。优化建设基金数字平台,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基金管理人、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上线上云,对接国家级平台、地市平台、重点产业园区等,实现各类论坛、路演活动线上化、常态化开展,推动招商需求、政策措施、投资意向、项目筛选、融资服务等智能展示、精准匹配。〔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商务厅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二)加大基金招商力度

5.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省工信厅牵头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我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键技术节点、产业升级瓶颈,绘制完整的产业链图谱,市、县(区)政府组织绘制本地区重点产业链图谱,各级招商部门根据产业链图谱绘制招商指引,为政府引导基金招商引投提供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发改委、科技厅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推动新设重大项目基金。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信厅等部门加强组织指导,省金融投资公

司、投资集团、能源石化集团、冶金公司、大数据集团、国资公司等省属企业对照我省产业链图谱和招商指引,结合相关联的产业链,按照轻重缓急发起设立省级重大项目基金。鼓励市、县(区)政府相应设立重大项目基金。充分运用“基金+飞地”“基金+园区”“基金+供应链”“先投后引”等基金招商方式,促进产业项目在我省落地,完善我省重点产业链布局。〔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能源石化集团、冶金公司、大数据集团、国资公司等省属企业〕

7.提升新质生产力培育强度。支持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孵化器等设立科创基金,培育壮大更多优质种子项目、科创企业。鼓励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上述机构培育的重点科创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创新研究院、省级创新实验室,各高等院校〕

8.推动与国家级基金、央企、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加强我省优质项目推介,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对接,完善基金配套服务,吸引推动国家级基金、央企、龙头企业子基金或重大项目落地福建,加大我省政府引导基金项目跟投力度。〔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国资委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9.鼓励省外企业在我省新设分支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正向激励措施,鼓励省内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积极与所投省外企业对接,推动所投企业在我省新设分支机构、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促进重大项目在我省落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信厅、商务厅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三)优化基金管理制度

10.健全基金管理。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按照不同政策目标分类设立基金并实施差异化管理、监督、评价机制。省财政厅牵头修订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绩效评价办法,省国资委制定关于所出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

11.明确返投要求。按照基金政策目标,确定政府投资基金返投比例要求,确保我省政府投资基金主要服务我省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需要合理明确国资企业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的返投比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

12.完善基金绩效评价。全面评估基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按照基金全生命周期对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价。对因支持政策目标、开展探索性创新等导致损失的,依法依规推进尽职合规免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夯实工作基础

13.强化部门会商协商。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工作会商,牵头研究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协调政府引导基金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资委、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司法厅等省级部门,福建证监局,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14.推进省市县上下联动。鼓励上下级、跨区域政府联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互相参股政府引导基金,形成出资合力。省、市、县(区)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合计不超过50%,省内政府及国资出资比例原则上合计不超过8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15.组合用好政策工具。统筹优质项目支持、财政专项、国资预算等资金资源,研究制定奖补、贴息、资本金注入等政策措施,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发改委、国资委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培育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团队。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通过自主培养、合作培养、市场选聘等方式加强专业基金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资委、人社厅等省级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遵循合规和公平原则,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刘慧宇的福建江夏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157号 2024年4月26日)

免去陈庆华的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24〕227号 2024年6月30日)

免去卞宏达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244号 2024年7月11日)

免去李文芳的莆田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4〕310号 2024年9月10日)

任命刘小军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两年)。

(闽政文〔2024〕320号 2024年9月24日)

苗京平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6个月)。

(闽政文〔2024〕321号 2024年9月24日)

任命常海莉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两年)。

(闽政文〔2024〕322号 2024年9月24日)

免去张福寿的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323号 2024年9月24日)

免去张福寿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324号 2024年9月24日)

免去林英厦的福建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326号 2024年9月24日)

免去沈光辉的福建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327号 2024年9月24日)

任命王中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闽政文〔2024〕330号 2024年9月28日)

任命张文宪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闽政文〔2024〕333号 2024年10月9日)

任命蔡函为福建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闽政文〔2024〕334号 2024年10月9日)

免去许克付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4〕340号 2024年10月17日)

免去杨洪春的福建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闽政文〔2024〕341号 2024年10月17日)

政务信息

任命张麒蛰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342号 2024年10月17日)

任命许瑞鹏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主任。

(闽政文〔2024〕343号 2024年10月17日)

免去谢隆进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4〕344号 2024年10月17日)

免去林安泰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4〕345号 2024年10月17日)

任命侯为东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闽政文〔2024〕349号 2024年10月23日)

免去陈靖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52号 2024年10月28日)

免去寇军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55号 2024年10月28日)

免去王乾廷的厦门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4〕356号 2024年10月28日)

免去林勤的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360号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5027807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